

#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与中免日上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电子商务合作协议>的议案》等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线上业务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实现公司线上业务的统一规范化管理，提高市场化管理水平，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购物体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斌 

刘燕 

2021年8月25日